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黃華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余漢倫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羅偉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冼寶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1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雅然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黃月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 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王詩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鄭智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伍焯添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陳克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周光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林文浩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曾慶群女士
- 候任委員會秘書林雅然女士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全體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若時間不足，則不排除將發言時限縮短至一分鐘。

6. 主席提出，鑑於是次會議議案繁多，為使將來的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他建議為議案數目設上限，並以 10 個議案作上限。主席邀請委員就此提議發表意見。

7. 柯耀林先生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但恐怕實際執行時會存在困難。他表示，若採用上限制度，篩選準則等將會是一大問題。

8.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信心主席能帶領委員有效率地進行會議，所以他認為暫無需要為議案數目設上限。

9.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對每一個常設委員會主席的議事能力是肯定的。此外，他亦建議相類似的議案可以一併討論。基於上述建議涉及每位委員的提案權，他希望委員會不要在上限層面上開先例。

10. 溫悅球先生認為，主席可按情況使用其權力，避免出現同一議題不斷重複的情況。

11. 林少忠先生指出，提案是反映民生及居民的訴求，他希望能保留現時的制度，於會議上討論所有議員的提案。

12. 主席就上述討論作以下小結：

- a) 委員均認為應在每次會議上討論所有議員的提案。
- b) 委員同意可為每個議題的討論時間設上限。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林少忠先生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已於會上呈閱。

14. 主席指出，為免令記錄過於冗長，會議記錄只着重於記載會議重點，希望委員體諒。

15. 何觀順先生提出更正會議記錄第 13 頁第 77(c)段為「……經諮詢居民後，建議運輸署在電單車停泊處外設置無障礙通道。」

16. 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二〇一〇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工程計劃第 189WC 號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 西貢區水管工程 (SKDC(TT)文件第 73/10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陸偉雄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黃月華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仇尹樂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劉威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王詩偉先生

18. 主席先請陸偉雄先生簡介上述議題。

19. 陸偉雄先生表示，修復水管工程的第 1、2 及 3 階段已開展，並相繼竣工。水務署現正就第 4 階段的工程諮詢各區議會，希望得到支持；並盡快向立法會爭取撥款，開展第 4 期工程。他表示，已接手有關將軍澳寶琳北路咸水管爆裂的工程，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作進一步講解及交待此事宜。

20. 劉威先生表示，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是負責水務署西貢區更換及修復水管第 4 階段的水管工程公司。他表示，由於現時香港的供水水管不斷老化，因而導致水管爆裂及滲漏現象，影響公眾。有見及此，水務署制定了一系列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措施，以改善香港水管老化的情況。工程不但可以改善供水系統，而且能減少浪費食水及維修費用。

21. 劉威先生續以投影機向委員講解。他指出，若按時間表進行，第 4 階段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將於 2011 年展開，並在 2015 年竣工。第 4 階段的工程將涉及 31 公里的水管，其範圍包括：大環、北港、清水灣道、菠蘿輦、將軍澳隧道、寶琳北路等。他表示，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分三種方法：i)明坑挖掘，此方法對路面及交通影響較大，ii)無坑鋪設水管方法 和 iii)無坑修復水管方法。後兩者可減低對交通帶來的影響。有關寶琳北路至厚德邨一段約 700 毫米咸水管，他表示，將採用無坑修復水管方法，從而減低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

22. 劉威先生指出，將於工程進行期間設置一些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會考慮採用無坑鋪設和修復水管方法，以紓緩交通。由於近康寧花園的一段寶琳北路交通比較繁忙，所以工程將會在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在一些交通較繁忙的路段，會實施分段工程及保留現有的行車線數目。他又指，在工程進行期間，將需要實施臨時停止食水措施。為減低影響，在實施停止食水前，會先諮詢受影響的用戶，並於實施停止食水供應的四個工作天前張貼告示，讓用戶有充分時間作準備。他又表示，不希望出現多於兩次停止供應食水的情況；而

每次停止食水的時間，不希望多於八小時。

23. 劉威先生續指，在紓緩環境方面，會要求承建商使用一些低噪音型號的裝備，以減低其影響。同時，會要求承建商定期於地盤灑水，以避免塵土飛揚。此外，將確保工地產生的污水符合水質要求才排放。在設定水管的位置時，會盡量安排其位置遠離樹木及一些文化古蹟的建築物，避免構成影響。另外，在駐地盤工程師辦事處會安排聯絡主任，負責接聽市民意見及投訴，以便盡快作出改善。

24.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簡介發表意見。

25. 張國強先生對工程表示支持。但他指出，如果採用無坑修復水管的方法，需於原來水管內再加設另一水管。他希望了解，此舉會否影響原來水管的直徑，從而令供水量減少。他希望知道，該水管的壽命為多久。他指出，不希望再出現水管爆裂情況，對居民造成不便。

26. 周賢明先生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並希望如水務署有周詳計劃時，再次蒞臨區議會向委員作進一步講解。他表示，假如工程涉及繁忙路口，則不應安排於繁忙時段進行。他提出，水務署應按實際需要及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開設兩段道路，減低工程帶來的影響。

27. 林少忠先生對工程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將軍澳區有不少食水管均漸見老化及破損的跡象。按文件顯示，將軍澳區於工程進行期間會被劃分成 4 個區域；他詢問水務署，會否派員到不同區域跟進水管修復的事宜。他又表示，希望水務署考慮增加資源，購買後備水車，以應付突發性的喉管爆裂。

28. 鍾錦麟先生查詢水務署有關提交水管工程的確實時間表及工程模式予區議會的日期。

29. 曾天送先生表示，受馬遊塘村路口的工程影響，該路口的巴士站被遷到約六至七百尺範圍外。他希望該項工程可盡快完成，好讓巴士站可遷回原位，減少對長者造成的不便。

30.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水管修復工程。但由於挖掘過程會對市民及路面構成影響，他希望處方可於工程細節落實後，知會區議員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安排。

31. 彭賜強先生指出，按水務署要求，所有鄉村均需設有鹹水設施。鑑於有些鄉村仍缺乏咸水設施，他詢問水務署何時可於所有鄉村實施鹹水供應，以方便村民。

32. 唐永年先生查詢，除了知會受影響居民外，水務署會否也通知鄰近屋苑有關停止食水供應之安排。另外，他認為，如果能將停止食水供應的時間定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則能將其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33. 水務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34. 陸偉雄先生表示，使用無坑挖掘方法雖然對供水量有一定影響，但水務署會確保供水量能應付市民的需要。同時，於工程進行期間，水務署會安裝水壓測量器，監測水量流放，以確保供水量足夠。他指出，水管經修復後，其有效年期為五十年。此外，水務署又承諾會向區議會呈交有關第四期工程的工作報告，確保與區議員及市民有足夠溝通。

35. 王詩偉先生表示，將於受影響屋苑張貼停止供應食水的告示，並會與屋苑管理處聯絡，盡早安排處理停止食水供應的事宜。他又指，每天的停水時間為八小時，而時段會安排在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相信此安排將為市民帶來最少影響。

36. 仇尹樂先生回應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無坑修復水管帶來的影響。他表示，在無坑修復水管工程中，會將聚乙稀管套入現有水管內。由於聚乙稀管會令行水阻力指數減低；因此，縱使經修復後的水管直徑較現時少，行水容量卻比現時大。他相信此為修復水管工程的最佳方法。

37. 邱戊秀先生表示，若水務署於工程期間需要實施封路，就必須於受影響地段清晰地顯示有關封路的安排及時間。另外，他表示，不希望停水安排會對西貢食肆構成影響；他認為水務署在實施停水安排前，可先與受影響的食肆溝通。

38. 高永聯先生對修復水管工程表示支持，但質疑經修復後的水管能否維持五十年之年期。

39.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修復水管工程將直接影響民生，他希望處方能透過互聯網向公眾交代有關工程的資料。

40. 陸偉雄先生就上述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a) 水務署將與運輸署及警方研究有關水管修復期間的交通安排。

b) 水務署會派聯絡主任先與各食肆溝通，再決定停水的時間及模式。另外，水務署會積極考慮，有關何民傑先生提出將停水的有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之意見。

41. 吳雪山先生指出，在近期寶盈花園的水管修復工程中，水務署因缺乏零件，故共用了二十二小時作修復工作。此舉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同類事件不會在是次修復工程中發生。

42. 陸偉雄先生就吳雪山先生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由於寶盈花園之水管修復工程不屬他的管轄範圍，他會先向有關單位了解，並作出跟進。
- b) 他指出，是次更換水管計劃是治標的方法。由於安排周詳，將不會對交通及市民構成大影響。

43. 主席就上述討論作以下小結：

- a) 議會原則上支持水管修復工程的第 4 階段工程。
- b) 希望水務署能考慮上述各委員的意見。

44. 主席多謝水務署和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如他們有其他公務，可先行離開。

【由委員提出的 14 個議題】

促請運輸署延長九巴 296M 線服務至調景嶺(SKDC(TT)文件第 74/10 號)

建議 296M 擴展服務至調景嶺區或增設往來康盛、翠林至調景嶺區之公共交通服務(SKDC(TT)文件第 75/10 號)

4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會作一併討論；並請運輸署代表吳錦嫻女士作回應。

46. 吳錦嫻女士表示，由於現時的 296M 號巴士線需要服務多個屋苑、路線相對比較迂迴，她希望透過重組其他巴士路線能夠延長 296M 線服務取得相同效果。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課題之可行性。

47. 譚領律先生指出，現時來往翠林邨、康盛苑及調景嶺並沒有直接的交通服務，而 296M 號巴士線的主要服務是接載翠林邨、康盛花園、寶琳一帶之居民至尚德邨。雖然運輸署曾提及重組路線一事，但一直沒有實質計劃。他認為，延長 296M 號巴士線是連接翠林邨及調景嶺的最直接方法。他又指出，由於不少位於翠林邨、康盛花園一帶的學校及大專院校將相繼復課，延長該路線可方便莘莘學子。另外，他表示，由於有些殘疾人士仍未獲得機構安排專車接載前往庇護工場上班，大多數人士仍需依賴巴士服務，故此延長 296M 號巴士線可方便殘疾人士。

48. 梁里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多於一次就上述建議進行討論，惟運輸署一直未能落實執行。由於不少院校將相繼於康盛、翠林及調景嶺一帶落成，他認為市民對該項建議的需求只會不斷增加。他又表示，希望運輸署可透過其他交通服務，如

小巴，連接翠林邨及調景嶺，以解決問題。

49. 范國威先生認為，即使重組其他巴士線亦未能取代延長 296M 號巴士線之建議；由於此巴士線是接載莘莘學子上學的主要交通工具，在區內擔當一個非常獨特及重要的角色，因此，他希望維持延伸方案。

50. 柯耀林先生表示，運輸署可與相關營辦商研究如何安排延長之事宜。他認為，此建議已提出多時，若有待下一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才處理，未免予人無止境等待之感覺。他希望運輸署能給予委員會一個明確的答覆，以及提交一個實際執行的時間表。

51.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景明苑的居民。他認為，該區缺乏交通配套，並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處理延長路線之事宜。他建議，運輸署可增設專線小巴服務，以紓緩交通配套不足問題。他表示，現時只有一條巴士線提供由將軍澳至尖沙咀之服務，此乃嚴重不足。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忽略居住在景明苑一帶居民的訴求。

52. 陸平才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提供交通接駁服務予景明苑一帶的居民，方便居民可以於山下轉乘巴士往調景嶺。

53. 何觀順先生表示，堅持延長 296M 號巴士，其原因是該路線的巴士設有低地台設施，可方便傷殘人士。

54. 梁樂深先生認為，有必要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由於 296M 號巴士線途經多個政府門診地點及將軍澳醫院，故此有不少傷殘人士使用該路線。他希望延長 296M 巴士線，使其可提供橫跨全區至調景嶺的服務。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相類似的動議曾在以往的區議會上通過，並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委員會的意向，盡快落實延長 296M 號巴士線的建議。

56. 陳繼偉先生指出，有關上述巴士路線的議題已糾纏多時。他認為，運輸署應積極跟進，並付諸行動。

57. 歐陽浩崑先生希望運輸署可積極處理有關建議，並要求運輸署清晰地向委員會交代以尚德為南北分界，是否仍然存在，以避免浪費討論時間。

58. 吳錦嫻女士希望委員會明白，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巴士路線的服務及其改動帶來的影響，作出適當的安排。她解釋延長 296M 號巴士線將對 108A 號小巴線構成影響。所以運輸署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有需要顧及建議對其他交通服務及營辦商帶來之負面影響。

5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將途經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的第 98A 號巴士線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分站(SKDC(TT)文件第 76/10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鍾恩緒先生和余漢倫先生和議的文件。

61. 吳錦嫻女士解釋，除九巴第 98A 號巴士線外，現時九巴第 93A 及 95M 號線均提供往觀塘區的巴士服務，而其票價比第 98A 號線的車費便宜，可供居民選擇。她又指出，當第 98A 號巴士駛至康盛花園時，已有相當的載客量，增設分站不但會延長車上乘客的乘車時間，更會需要調低第 98A 號巴士線的班次，對巴士公司及居民均構成很大的影響。運輸署認為，委員會應小心考慮建議對大部份乘客及巴士公司帶來之影響。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已收到約五百名康盛花園居民的簽署，支持上述動議。由於康盛花園已有 21 年樓齡，該區開始出現人口老化現象，有些居於該屋苑的長者為貪一時的方便，而漠視人身安全，不遵守規則橫過馬路；因此增設分站不但可減低他們胡亂橫過馬路的機會，並可避免釀成意外。另外，此建議有利於康盛花園的居民，避免他們在烈日當空下候車。

63. 梁樂深先生表示，有關此建議，他收到兩方面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能慎重考慮：

- a) 不少長者及學生均希望 98A 號巴士線能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分站，但同時：
- b) 有居民擔心，增設分站會為寶琳北路右轉至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的路段，可能會導致交通擠塞問題，並且可能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影響。

64. 鍾錦麟先生認為，市民多選擇乘坐 98A 號巴士線是因為該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以及能讓乘客於觀塘轉乘前往其他地區的巴士線。所以，他希望運輸署能考慮上述建議。

65. 吳錦嫻女士回應，康盛花園的居民現時可以在寶琳北路的 98A 號巴士分站乘坐該線巴士。事實上，居民也可以享用轉乘優惠。但如果增設分站，將會對巴士的營運構成很大壓力。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每天平均約有五千多人於寶琳北路站前之分站登車，增設分站會增加該批乘客的乘車時間，對他們實在構成影響。她表示，較早時運輸署曾實施不同措施，使 98A 號巴士的班次保持穩定。如果現時又加長其行車時間，只會有妨礙班次的穩定性。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九巴 296A 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SKDC(TT)文件第 77/10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柯耀林先生、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68.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曾就上述建議進行服務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第 296A 號巴士線的實際班次約為 3 至 11 分鐘一班，由於受路面影響，而出現班次不穩定的情況。運輸署在衡量第 296A 號巴士線的整體載客量及班次後，初步對現時的安排感滿意。運輸署會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商討，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69. 柯耀林先生表示，收到居民的反映及投訴，指 296A 號巴士於午飯時間會出現班次不正常的情況。他希望運輸署能跟進事宜。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居民的反映，早上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為多於五分鐘；相比三年前的同時段候車時間為長。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三年前及現時於早上繁忙時段 296A 號巴士班次數據，供委員會參考。

71. 梁樂深先生指出，委員會在建議增加班次的同時，應考慮路面的負荷。他建議運輸署提供路面流量等數據，供委員會參考，從而決定是否適合增加班次。

72. 吳錦嫓女士回應，她會於稍後時間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委員會。

7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儘快實施九巴 98S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SKDC(TT)文件第 78/10 及 102/10 號)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動議與《討論及續議事項》「2010-2011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延長第 98S 號線服務至日出康城的建議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182 段)，因此請運輸署先介紹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和 SKDC(TT)文件第 102/10 號。其他有關「2010-2011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則留待《討論及續議事項-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再作討論。

75. 吳錦嫓女士表示，現時九巴第 98S 號線往美孚方向的總站為坑口北，其路線經昭信路、環保大道、蓬萊徑、蓬萊路、清水灣半島、再沿環保大道及昭信路前往坑口及寶林區，才經將軍澳隧道出九龍。為了將現時的路線精簡，九巴建議將

特別班次的起點定為環保大道(日出康城第二期對出之巴士站)，經日出康城第一期、清水灣半島後，再沿原有路線往將軍澳隧道出九龍。在此安排下，雖然於坑口北總站登車之乘客將未能享用該4班第98S號特別班次，但該批乘客可以乘坐98C號線往美孚。

76. 吳錦嫻女士繼續解釋有關98S號巴士線的回程安排。她表示，在新安排下，該巴士線將不駛入清水灣半島內的分站，而直接駛至日出康城，並會於環保大道加設一個分站；但運輸署指，此安排無疑會對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構成一定的影響。雖然根據調查所得，於清水灣半島內分站登車及下車的人次不多，但她明白，清水灣半島居民對此安排表示不贊成。運輸署會先與清水灣半島居民溝通，以及聆聽委員意見。待研究後，再進一步落實細節及安排。另外，她表示，日出康城居民則可以在環保大道的分站下車，而該站為巴士線的終點站。由於98S號特別巴士線在完成特別服務後，會再次投入正線98C號巴士線的服務；因此，若然98S號特別巴士線的行程太長，則會對正線服務及票價帶來影響。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鑑於首都、領都相繼入伙，日出康城的居民十分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的延伸事宜。與此同時，她就該項安排對清水灣半島居民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

78. 范國威先生表示，不希望出現不同區居民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又認為不應該因為更改巴士路線而影響清水灣居民的方便。他又指出，由於現時98S號巴士線已有超過七成載客量，即使伸延尾站，也有機會出現滿座的情況，令尾站乘客未能登車。他希望最終的安排能達到雙贏的效果，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資源，盡快實施九巴98S線延伸至日出康城”。

79. 林少忠先生和議有關的修訂動議。

80. 林少忠先生指出，在新安排下，98S號巴士線的行車路程較以往短，而文件顯示的行車時間則比從前長，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他又查詢，運輸署會否於日後對該路線作出加班的安排。

81. 黃華舜先生對范國威先生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並和議其修訂方案。他表示，雖然希望新安排能盡快實施，但認為委員會須要照顧不同方面的需要。他希望所有委員能以居民利益為出發點。

82. 吳雪山先生表示，雖然他歡迎98S線伸延至日出康城的安排，但他有責任保障清水灣居民的利益；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研究新的路線，以免顧此失彼。

83. 周賢明先生認為，如果需要延長有關路線，就必須增加資源。另外，他建議運輸署可保留坑口北及清水灣半島的分站，以減少對該兩區居民的影響。

84.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為出發點。他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將不能做到增加資源，而只會在現有資源上作調整。倘若如此，委員會很難妥協。他指出，這可能會陷委員會於兩難局面；所以，他希望委員會在處理‘增加資源’一事上要格外小心。

85. 方國珊女士對‘增加資源’的方案，表示同意。但同時認為安排不應對清水灣半島居民構成影響。

86. 范國威先生解釋，‘增加資源’的目的是避免在尾站登車、居於茵怡花園、怡心園、慧安園、旭輝臺、疊翠軒、都會豪庭等的居民受到影響。因此，‘增加資源’的意思是指，在照顧清水灣半島居民的同時，也要照顧其他地區的居民。

8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林少忠先生提出行車時間的問題，她表示，礙於受路面交通影響，現時第 98S 號巴士線所需的行車時間為 75 分鐘，比原定的 70 分鐘多；她只是將最實際及準確的時間顯示於文件上；
- (b) 若要求第 98S 號回程駛入清水灣半島分站，其行車路線需要增加約 1.5 公里及增加額外數分鐘才能駛至日出康城站；這會對整體的行車時間直接構成影響；
- (c) 現時第 298E 及 297M 號巴士於環保大道均設有分站，清水灣半島居民如需要使用該兩條巴士線，亦會是於環保大道分站登車或下車；她不否認安排會對清水灣半島居民構成一定的影響，但認為所需要的步行時間合理；
- (d) 關於范國威先生提及可能有些將軍澳區居民未能於第 98S 號線尾站登車的情況。她表示，現時第 98S 號的平均載客率約是七成，如果載客量不斷增加，並達至加班的指標，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增加班次的可能性。但她又指出，運輸署希望在方便居民之餘，也可以維持該巴士路線的吸引力。

88. 林俊嘉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為“在不影響清水灣半島居民下、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資源，盡快實施九巴 98S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方國珊女士和議。

89. 周賢明先生希望委員會能對 98S 號巴士路線的最終安排取得共識。

90. 主席希望各委員在 98S 號巴士路線安排的事宜上，能互相包容，並以公眾的最大利益出發。

91. 吳錦嫻女士澄清，在方國珊女士提出上述動議前，運輸署已有對 98S 號巴士路線作出更改的定案；同時已諮詢議會，而議會對該巴士線延伸至日出康城的建議沒有反對。她又指，如果日出康城的客量不斷上升，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班次可行性。

92. 歐陽浩崑先生認為，增加資源是巴士公司的責任，不應由委員提出。因此，他不贊成於原動議上加上‘增加資源’等字眼。

93. 主席重申，再修訂動議為“不影響清水灣半島居民、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資源，盡快實施九巴 98S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和議人為方國珊女士；並請各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10 票

反對: 0 票

棄權:18 票

94. 再修訂動議獲得支持，委員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九巴 296C 增設轉乘優惠(SKDC(TT)文件第 79/10 號)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柯耀林先生、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96. 吳錦嫓女士回應，由於增設轉乘優惠涉及巴士公司的財政收益，是否提供轉乘優惠乃巴士公司根據營商制度及自由營商的精神所作出的商業決定。但運輸署仍會就有關議案轉交巴士公司考慮，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交代。

97.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曾於晚上 7 時對該路線進行觀察。他指出，即使 296C 號巴士在途經觀塘時有不少空座，但乘坐該路線的市民並不多。這是因為 296A 號巴士線提供的轉乘優惠比較吸引市民，所以他們均傾向選擇乘坐 296A 號巴士線。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為 296C 號巴士增設轉乘優惠。

9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將會去函九巴要求跟進上述動議，同時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綠色專線小巴商於所有站點的路線牌上加註清晰的往/返指示(SKDC(TT)文件第 80/10 號)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鍾恩緒先生、鍾錦麟先生和余漢倫先生和議的文件。

100. 吳錦嫻女士回應，小巴站均設有路線牌及收費表，認為指示充足、市民乘搭錯誤路線的機會不大。但她承認，由於坑口站周邊的道路是單程行車，故此大部份小巴線的來回程站均在相近位置，有機會出現混亂的情況。運輸署將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進一步確保小巴的車頭牌能清晰及正確地顯示小巴的去向。鑑於小巴站的空間有限，能否在所有站點的路線牌上再加設往/返指示或新的路線牌，則有待營辦商研究。

101. 譚領律先生表示，鑑於現時由小巴營辦商所提供的站牌均已十分殘舊，因此未能清晰地顯示路線等資訊。他建議運輸署對小巴營辦商進行規管，從而統一所有小巴站的站牌，以確保乘客可接收清晰的資訊。

102. 柯耀林先生對上述有關規管的建議表示贊成及支持。他希望運輸署可慎重考慮。

103. 林少忠先生建議，小巴營辦商可於小巴分站的路線牌上註明班次的時間。

104. 梁樂深先生引述市民反映表示，有些小巴欠缺方向/目的地的清晰顯示。他希望運輸署能與小巴營辦商研究，於車頭位置加設所前往方向/目的地的指示，減低市民乘坐錯誤路線的機會。

105. 陸平才先生認為，有需要加設小巴所前往的方向指示，便利市民。

106. 余漢倫先生希望運輸署能改善現有的指示牌、統一其格式，減低市民錯誤候車及浪費時間的機會。

107. 張國強先生認為，於車頭位置張貼小巴的終點站顯示，便可以解決市民錯誤候車的問題。

108. 吳錦嫻女士回應，近年來，小巴營辦商在站牌方面已作出了不少的改善，例如使用不同式樣的站牌等。但運輸署仍會將議員的意見反映給小巴營辦商考慮。

10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建議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於每年夏季延線至調景嶺(SKDC(TT)文件第 81/10 號)

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111. 吳錦嫓女士回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分別於 2006 及 2007 年夏季，於假日開設由調景嶺至清水灣二灘的 797R 特別巴士路線。根據新巴提供的資料顯示，由於載客量未如理想，因而暫停有關安排。她解釋，鑑於載客量不足，若再安排 103M 號小巴延線只會對該線構成負擔。雖然運輸署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但仍然會先研究其可行性，再向委員會報告。

112. 副主席提出修訂動議為“建議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延長至調景嶺”，陳繼偉先生和議。

113. 梁里先生詢問運輸署，取消 797R 巴士線的原因是因為客量少，還是因為延線至調景嶺會令載客量增多，擔心應付不來。他希望運輸署可考慮增加資源。

114. 何民傑先生認為，延線至調景嶺能方便市區居民到西貢、清水灣一帶的泳灘及行山路徑。他建議，可將該小巴總站設於調景嶺的交通交匯處，以方便乘坐港鐵至西貢及清水灣的市民。

115.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清水灣二灘停車場長期泊滿，令不少自行駕駛至該區的市民被逼停泊於路邊，造成樽頸現象，間接釀成交通意外。因此，他十分支持上述的修改動議。

116.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從事專線小巴行業。他希望在延長第 103M 號線的同時，也延長往布袋澳的小巴線。

117. 主席重申，再修訂動議為‘建議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延長至調景嶺’，提議人為劉偉章先生，和議人為陳繼偉先生；並請各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20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7 票

118. 再修訂動議獲得支持，委員通過上述動議。

強烈要求西貢專線小巴 15M 及 17M 在任何時段增加班次，以舒緩乘客候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82/10 號)

119.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鍾恩緒先生和余漢倫先生和議的文件。

12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有對 15M 及 17M 號小巴線的班次進行調查及跟進，而結果顯示兩條專線小巴線已達到標準。運輸署於本年二月早上時段加開一部 17M 專線小巴，加強服務，以紓緩乘客的候車時間；並於本年四月亦再次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反映有關措施能改善市民候車情況。運輸署將於暑期假期後，再次進行調查。她表示，如果委員發現有個別過長的候車情況，可向運輸署反映；該署會作個別檢討及跟進。

121. 林少忠先生表示，候車情況於傍晚時分最嚴重，此乃 15M 及 17M 號專線小巴提供轉乘優惠所致。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在作出改善後能維持在理想的程度，避免情況每下愈況。

122. 譚領律先生表示，從前所接收到的主要是有關繁忙時段的投訴。他指出，在加設特別班次後，在繁忙時段的班次安排上，有了顯著的改善。但他對晚上只剩下少量班次服務的情況則不太滿意。他認為，運輸署應與小巴營辦商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123. 梁樂深先生指出，雖然 17M 號小巴服務有了改善，但 15M 號小巴班次不足及不穩定的問題仍然存在。他希望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檢討問題所在。

124. 吳錦嫻女士回應，由於 15M 號小巴和 17M 號小巴的班次安排及服務是因應載客量而釐定的，所以在實際服務上的確有分別。她希望委員不要將兩條小巴線相提並論。

1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改善西貢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交通擠塞問題(SKDC(TT)文件第 83/10 號)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127.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跟進上述地段之交通擠塞問題，並於較早前進行了實地視察。她解釋，於假日及周末其間，不少遊人會將其輕型貨車及私家車輛停泊於鄧肇堅運動場側的路肩，造成交通擠塞及影響巴士進出；但此情況於平日卻不常見。運輸署十分關注此問題並正研究改善措施，以紓緩違例泊車的情況。運輸署會與警方協調及研究，於假日增撥資源，打擊違例泊車。

128. 陳權軍先生查詢，有關運輸署實施改善措施的確實日期。

129. 周賢明先生表示，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出入口常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影響紅色專線小巴駛入該停車場。他希望警方能盡量配合，打擊有關情況。

130. 邱戊秀先生指出，現時只有獲發許可證的小巴才可駛進鄧肇堅運動場前的停車場。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假日禁止輕型貨車駛入該停車場。

131. 主席表示，他收到一位市民的信件，建議運輸署考慮每逢假日，實施禁止輕型貨車駛入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措施。

132. 方國珊女士同意上述動議；並表示，身為西貢區的商戶，她也洞悉有關問題；但她擔心上述的解決方案只屬治標不治本。她希望運輸署考慮，騰出合適空地作臨時停車場或擴闊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於假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可避免影響西貢

區的經濟。

133.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正研究一個有效的交通措施方案，以改善問題。例如加設禁區線及禁止輕型貨車駛入有關地段等。但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有機會使用該地段，她希望與不同部門配合，從而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法。

1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翻新單車徑路面(SKDC(TT)文件第 84/10 號)

1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136. 陳克強先生回應，由於寶邑路及唐俊街有一定的長度，以及涉及的路段現正進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因此情況較為複雜。但他表示，會聯絡有關委員、了解細節，從而作出跟進。

137. 林少忠先生查詢，路政署是否定期檢查單車路面。他表示，於寶琳及坑口區均出現單車路面損壞的情況，希望路政署跟進。

138. 余漢倫先生表示，由於在將軍澳站將會有延展至郊野公園的新單車徑落成，故此他擔心若不翻新在寶琳及坑口區已損壞的單車路面，其景觀會出現參差的情況，並且增加意外的機會。

139. 陳克強先生回應，路政署會定期對單車徑進行檢查。他表示，委員如有任何意見，可向路政署反映，該署會盡快作出跟進。

1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政府就停車熄匙條例，為公共交通服務車輛提供酷熱天氣豁免停車熄匙(SKDC(TT)文件第 85/10 號)

1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動議，林俊嘉先生和議的文件。

14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a)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何嘉文先生
- b)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鄭智恒先生

143. 何嘉文先生回應指，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已醞釀超過十年。環境保護署已於本年四月將有關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並已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望本年

度立法會休會後能就草案達成共識。環境保護署希望做到，在保障市民、行人及店鋪免受停車不熄匙帶來的負面環境影響及滋擾的同時，也能在運輸業界營運方面取得平衡。他又指出，相信現時所涵蓋的豁免範圍已十分廣闊，但仍會繼續聆聽及接納不同意見，以達到最佳的效果；但一切仍有待立法會的決定。

144. 高永聯先生申報利益，他是一名計程車司機及是汽車運輸業總工會的成員。他認為，立例將會對職業司機構成很大影響。此外，如果要求計程車司機在輪候乘客期間履行停車熄匙的責任，是非常不理想的方法。因為在短短的輪候期間，司機需要不停地開關引擎，對車輛造成一定的影響。

145. 方國珊女士希望環境保護署能以民為本。她指出，除酷熱天氣外，颱風、雨天及其他壞天氣都會對職業司機有很大影響。她建議可用月份作停車熄匙的指標，並認為，政府應顧及乘客的安全和認真地考慮條例對公共交通車輛職業司機帶來的影響。

146. 彭賜強先生申報利益，他是一名小巴營辦商。他指出，如果在酷熱天氣下停車熄匙，車上溫度會於短短數分鐘內提升至非常高的度數。由於小巴的散熱慢，車輛需要花上大量燃料才能令車身降溫；因此，他認為停車熄匙為極不環保的做法。

147. 陸平才先生認為，站在市民立場，他絕對理解停車不熄匙所帶來的影響；但同時，他亦明白運輸業界的困難。故此，他希望環境保護署在推行條例時，能在對業界的影響與維持市民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148. 何嘉文先生明白，該議題是具爭議性的。他表示，會努力地平衡各方的利益；並有以下回應：

- a) 環境保護局局長將會於下星期一到旺角親身體驗及測試小巴進行停車熄匙的情況；
- b) 條例草案對不同的營業車輛，例如小巴、的士、旅遊巴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
- c) 政府會考慮如天文台掛起紅、黑、黃等暴雨警告時，向營業車輛提供豁免；
- d) 政府與立法會議員希望能對條例草案盡快達成共識，盡快實施條例草案內容。

14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希望政府能多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150. 主席多謝何嘉文先生及鄭智恒先生出席會議和請他們先行離席。

要求港鐵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提高 15M 及 17M 小巴轉乘優惠(SKDC(TT)文件第 86/10 及 107 號)

1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52. 主席報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職員另有公務，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且已覆函回應上述議題，委員可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7/10 號。

153. 譚領律先生表示，希望委員關注居住在景明苑、康盛花園等居民的交通服務需要，特別是在交通費用方面。他認為，港鐵不應單從商業角度出發；並表示，若然落實推行優惠，港鐵應一力承擔，而不是將提供轉乘優惠的責任轉嫁至小巴營辦商上。他對港鐵是次的回應表示失望。

15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就有關建議向港鐵代表遞交請願信，亦認同港鐵不應將提供轉乘優惠的責任轉嫁至小巴營辦商上。此外，他指出，除了 15M 及 17M 號小巴外，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是依賴 109 號小巴的服務到達港鐵站的；因此，他希望港鐵亦同時提供轉乘優惠給 109 號小巴的乘客。

155. 梁樂深先生希望港鐵能履行曾作出的承諾，對一些並非在港鐵沿線、需要接駁服務的屋苑，提供轉乘優惠。

156. 高永聯先生建議，港鐵如果認為提供轉乘優惠給上述小巴路線存在困難，則可考慮在有關屋苑設置「港鐵特惠站」服務，供居民使用。

157. 黃華舜先生表示，可以先搜集一些提供接駁服務的小巴資料，再一併去信港鐵，要求跟進及提供轉乘優惠。

158. 主席表示，由於港鐵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未能有關就上述議題作出直接答覆。他建議去信港鐵，要求港鐵派代表出席往後的會議。

(負責人:秘書處)

15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於康城站 A 出口改建扶手電梯(SKDC(TT)文件第 87/10 及 108/10 號)

1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161. 主席報告，港鐵職員另有公務，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且已覆函回應上述

議題，委員可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8/10 號。

162. 余漢倫先生回應港鐵的書面回覆，並解釋有關安排不單是為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設。他指出，由於康城的人口日漸增多，改建扶手電梯實能方便居民。

163. 黃華舜先生表示，改建扶手電梯是一個提高運作效率的安全方法，並且是一個具前瞻性的建議。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有關動議。她認為除康城站 A 出口外，可在 C 出口考慮改建扶手電梯。

16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希望港鐵能多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促請成立將軍澳第 26 區建巴士廠監察小組(SKDC(TT)文件第 88/10 號)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鍾恩緒先生和余漢倫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167. 范國威先生表示，旭輝臺、茵怡花園及都會豪庭等團體對將軍澳第 26 區建巴士廠表示關注，希望議會能與上述團體一起研究有關議題，並且作出跟進，其中包括對空氣及交通所帶來的影響。

168.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議題與《討論及續議事項》「將軍澳第 26 區巴士車廠發展簡介」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187 段)，建議一併討論。另外，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發展科、九巴、新巴及兩間顧問公司的代表曾在 2010 年第 2 次會議上表示會出席是次會議，交代將軍澳第 26 區巴士車廠(現稱「巴士補給泊車場」)的最新進展。

169. 吳錦嫻女士回應，由於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發展科未能就建議的細節安排與其他部門達成共識。對於委員提出的紓緩措施及問題，將留待下一次會議再作交代。她對此安排表示抱歉，希望委員會見諒。

170. 林少忠先生希望委員會能成立監察小組，監察將軍澳第 26 區建巴士廠的發展，並邀請持份者加入。

171.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早在 1988 年經已提出，因此並非一朝一夕的提議。與其否定有關建議，他希望委員能著重考慮可行的改善工作。

172. 黃華舜先生對盡快成立監察小組，表示支持。

173. 陳權軍先生認為，暫無須要成立監察小組。
174. 范國威先生表示，居民團體希望議會能聆聽他們的訴求及對訴求有正面回應。他認為，若委員會能與居民溝通以及運輸署能就興建巴士廠向居民披露資料，將是一個有效及正面的做法。
175. 吳錦嫻女士建議委員會先聆聽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於九月份在會上的回應，再進一步研究與居民交代的方法。
176. 主席表示，待收到運輸署的實際建議後，願意親自前往屋苑，為居民及團體講解有關建議，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 要求開辦往來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與旺角的深宵交通服務(SKDC(TT)文件第89/10號)
- 關注日出康城專線小巴路線未能投入服務(SKDC(TT)文件第 90/10 號)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178. 吳錦嫓女士回應，於日出康城落成後，運輸署一直積極地研究不同的方案，以便利居民。在緊接的方案中，包括：
- a) 延伸第 98S 號巴士線至日出康城，為居民提供對外的巴士服務；
 - b) 由於日出康城的商場仍未落成，批准港鐵於非繁忙時段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方便居民日常出外購物；
 - c) 正研究其他巴士路線服務日出康城的居民。
179. 方國珊女士指出，日出康城的交通服務於晚上時段比較疏落，對居民造成不便。她建議，委員會可認真考慮安排深宵交通服務。
180. 黃華舜先生表示，若推行深宵交通服務，運輸署應以整個將軍澳區作考慮的根據點。另外，由於日出康城設有港鐵服務，因此交通服務是可以接受的。他希望委員能盡量向居民發放正面及積極的訊息。
181. 陸平才先生表示，曾要求運輸署提供深宵交通服務，但最終卻沒有實行。他促請運輸署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在不影響現有服務下，延伸 N796 及 N293 號巴士線的服務。
182. 余漢倫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就深宵交通服務提交確實時間表及路線圖。
183. 吳錦嫓女士回應，運輸署已計劃推出一條專線小巴線，日間將提供由將軍澳工業邨至日出康城站的服務，晚間將提供由將軍澳工業邨至將軍澳港鐵站的輔助深宵服務；有關服務會途經環保大道，方便日出康城的居民。她表示，由於未有適合的營辦商，此路線一直未能投入服務。但運輸署已再次刊憲邀請有興趣營運

上述路線的營辦商提出申請，以盡快落實方案。

184.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議題與《討論及續議事項》「要求運輸署加強將軍澳深宵交通服務」及「建議開辦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有關(2010年第1次會議記錄第198及200段)，建議一併討論。

185.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所提及的深宵專線小巴服務對居民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她向運輸署查詢，有關路線未能落實，是否因為行走的路線不吸引，並認為運輸署應檢討專線小巴的路線安排。她詢問運輸署，若最後不能落實有關服務，會否有其他安排。

186. 吳錦嫻女士回應，由於投標的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因此，不宜於此階段評論問題是否出現在路線上。事實上，於上一輪招標中，有營辦商對路線表示有興趣，只是營辦商未能符合要求。因此，有合資格的營辦商是首要條件。

18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意見。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促請當局採用同一材料及顏色鋪設單車徑，統一單車徑的外觀，方便踏單車人士及行人識別，以保障市民的安全(SKDC(TT)文件第 91/10 號)

188.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本委員會的議題。上述議題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惠民先生和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鍾群珍先生和議。

189. 陳克強先生表示，路政署同意單車徑應該採用統一的物料及顏色，並會於將來的維修及重鋪工程中，逐步統一所有單車徑的物料及顏色。

19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路政署跟進上述意見。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以配合本區的發展及滿足居民的需求(SKDC(TT)文件第 92/10 及 93/10 號)

19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本委員會的議題。上述議題由凌文海先生、陳國旗先生、陸惠民先生和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伍炳耀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鍾群珍先生和議。

192.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伍焯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就上述議題去信運輸署反映意見，並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SKDC(TT)文件第 93/10 號)。

194. 伍焯添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軍澳市中心包括有關的臨時停車場大多規劃為住宅用地。為配合市中心規劃發展，現有臨時停車場的用地於短期租約屆滿後，便會立即移交土木工程拓署建設基礎設施。因此，有關土地將不會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

195. 張國強先生反映對臨時停車場的意見。他表示，在停車場內沒有適當的行人路供行人或司機使用。另外，他認為，由於不少職業司機對停車場有一定的需求，因此，他希望議會爭取在將軍澳設立一個大型停車場。

19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北區缺少臨時停車場，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將計程車或私家車臨時停車場轉型為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

197. 凌文海先生指出，不少司機將重型車輛停泊於路肩，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規劃，紓緩有關情況。

198. 余漢倫先生表示，司機違例泊車反映對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的需求。他指出，在興建大型車輛停車場的同時，也可考慮設置一些減低噪音的設施。

199.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收到地政署通知，在寶邑路以南一幅土地未必能用作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用途。此外，由於其他在市中心的土地十分接近民居，擔心如果要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在環境影響方面則會存在困難。

200.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地政署能互相配合，為上述建議物色合適用地；同時亦希望委員對將來覓得之用地抱支持及包容的態度。

20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跟進上述意見。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SKDC(TT)文件第 94/10 號)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136 段)

202.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94/10 號作出補充，並請他報告「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的最新進展。

203. 曾展鴻先生報告，在單車停泊處試驗計劃中，運輸署曾嘗試使用一高一低的單車泊架，但效果未如理想。運輸署將於合適地點再試用另外一款雙層單車泊架，並根據反應及效果決定是否於全港及將軍澳停泊處採用。此外，他表示，已因應議會的建議，把寶邑路、寶盈花園對出路口、日出康城附近單車徑等路段列入清理單車行動的範圍中。他又指，現時每個月進行兩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而於單車停泊處進行的行動中也會處理一些非單車的物件。他表示，違泊情況有持續改善。

204. 范國威先生對曾展鴻先生在清理單車行動中的努力，予以肯定。

要求地政署披露日出康城附近臨時露天停車場續租詳情(上次會議記錄第 83-91 段)

205.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伍焯添先生就上述事宜先作報告。

206. 伍焯添先生表示，現有的租約於本年度三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新的租約緊接於本年度三月二十三日生效，兩個租約是沒有真空期的；租約不給予任何免租期，一般情況，以商業角度來說，承辦商會盡快運作已接手的露天停車場。

207. 主席多謝伍焯添先生出席會議和請他先行離席。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伸延部份之西貢段(SKDC(TT)文件第 95/10 號)

20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 SKDC(TT)文件第 95/10 號(資料文件)，匯報有關伸延單車徑至水浪窩的研究結果。主席請委員參閱資料文件第 3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現建議把單車徑盡量伸延至西貢區範圍內的澳頭村，並且以較早前擬建的休憩處作為終點站。

209. 主席表示，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跟進工作，並且待上述工程項目有最新發展時，便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要求政府在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興建隔音屏障，紓緩噪音滋擾(SKDC(TT)文件第 106/10 號)

2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覆函(SKDC(TT)文件第 106/10 號)。

21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促請政府研究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林區(上次會議記錄第 54-69 段)

21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詢問運輸署何錦山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曾展鴻先生是否有需要作出補充。

213. 運輸署何錦山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曾展鴻先生均表示對上述議題沒有補充。

2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運輸署以公平收費的原則，優化泊車咪錶的收費方式，以減輕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泊車支出及負擔(SKDC(TT)文件第 96/10 號)

215.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SKDC(TT)文件第 96/10 號)。

216. 主席對運輸署未能接納有關建議表示遺憾。他指出，泊車咪錶不應局限於兩小時，並建議運輸局可參照外國的做法，將時限增加至四小時。

217. 委員會通過去信運輸局，促請該局於政策上作調整。

(負責人:秘書處)

促請港鐵在啓用「康城站」後同時增加將軍澳綫的班次，以維持寶琳站及坑口站原來的班次服務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及傳訊設施，配合康城站啓用

促請港鐵康城站通車後不要削減寶琳、坑口站班次

現時港鐵將軍澳綫調景嶺站及將軍澳站月台，往康城站或寶琳站的指示未夠清晰，要求港鐵加強指示，避免乘客搭錯車(SKDC(TT)文件第 97/10 號)(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163 段)

218.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覆函(SKDC(TT)文件第 97/10 號)。

219. 主席對港鐵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2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站的人口不斷增長，現時康城站 3+1 的班次實在對其他將軍澳區的居民有所影響。她認為港鐵應把即將投入服務的 10 個新班次全數撥入將軍澳線，以解決人口增長的需要。

221. 主席表示，由於康城站指示不足，以致乘客浪費時間，他希望港鐵能盡快作出改善，並於繁忙時間在寶琳站增加班次及資源。

222.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港鐵能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的會議。此外，他希望港鐵於北角站的行人通道內，加設轉乘列車的清晰方向指示。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並推出更多項優惠措施及改善服務質素，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SKDC(TT)文件第 98/10 號)

223.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覆函(SKDC(TT)文件第 98/10 號)。

22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港鐵的議題不少，希望港鐵能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的會議。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167 段)

225. 主席報告，他曾於 2010 年 6 月 7 日與周賢明先生、西貢地政處、港鐵、南豐發展有限公司、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及南豐廣場管業處(民亮發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召開會議，商討上述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226.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工程未見進展，待有新進展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227.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9/10 至 102/10 號。

228. 吳錦嫻女士表示，對上述交件沒有補充。

2010 - 2011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29. 溫悅昌先生查詢，第 798 號線由將軍澳至沙田的確實開辦日期及行車路線的安排。

230. 梁里先生查詢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214 有關“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上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的建議。他指出，收到居民對路線的建議，希望於調景嶺交通交匯處設一分站，而運輸署則可考慮取消彩明苑及職業訓練局對出的分站。他表示，雖然運輸署已否定有關建議，但居民的需要將是持續。他遂仍希望運輸署能繼續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231. 吳錦嫓女士就提問作以下回應：

- a)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會先將有關第 798 號巴士線的具體安排通知委員會，才落實有關建議。她表示，於現階段仍未能提供路線的確實開辦日期；
- b) 運輸署曾就建議考慮不同的路線安排，但發現如果於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加設 E22A 號的巴士分站，將會延長其行車時間，影響現時的班次，故不考慮有關安排。但她表示會因應委員及居民要求，就上述建議，再作考慮。

232. 林少忠先生有以下查詢：

- a) 有關 690 及 694 號隧道巴士線是否於非繁忙時間繼續為居民服務；

- b) E22A 及 N29 號巴士的落實日期；
- c) 會否落實 A29 號巴士新巴士線供居民使用。

233. 吳錦嫻女士就提問作以下回應：

- a) 暫時不會實施第 690 及 694 號隧道巴士線於非繁忙時間取消服務；但會先觀察第 692 號巴士線於非繁忙時間調低班次的成效，再進一步考慮 690 及 694 號隧道巴士線的服務時間；
- b) 運輸署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少有關 A29 號的巴士票價問題，遂決定對營辦商作出遴選，從而選出既合適又能提供較優惠票價的營辦商。為此，A29 號巴士線不會於短期內落實使用。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重組本區機場巴士線(E22A 及 N29)，為翠林邨、景明苑和康盛花園居民提供全日往返機場的交通服務(上次會議第 9-15 段)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翠林邨(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增設通宵巴士 N29 號的站點(上次會議第 207-208 段)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上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 214 段)

234. 主席詢問運輸署，第 N29 號線的遴選工作將於何時進行。

235. 吳錦嫓女士回應，第 N29 號線的遴選工作將於本年年底進行。

236. 主席收到有關 E22A 的投訴信，希望該巴士能駛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他請運輸署就增設分站事宜再作考慮。

237. 吳錦嫓女士回應，運輸署曾研究不同方案，但暫時未能找到一個既不增加行車路線，又可切合巴士站安排的兩全其美方案。她表示會再作研究，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238. 主席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不要浪費巴士總站的可用空間。

239. 譚領律先生認為，運輸署一再延期，實在難以向議會交代。運輸署曾於文件提及重組巴士路線一事會於七月份實施，但現時以 A29 號巴士線需要再作遴選為由，將重組巴士路線事宜延期至下一年度。他表示，運輸署曾提出縮減 E22 班次，以騰出資源增開 A29 號巴士路線的方案。他認為，運輸署應將兩條巴士線分開處理，例如考慮先縮減 E22 號巴士線的班次，因此沒有延期之需要。

240.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方案是由運輸署提出的，一再延期會令市民對政府的安排失去信心。

241. 林少忠先生認為，將巴士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不會對整體車程構成太大影響，反觀有關安排能便利市民；因此不宜再延期，應盡快落實方案。

242.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A29 號巴士路線是會落實的。礙於要物色到能提供較優惠票價的營辦商，因此需要等待遴選後，方能落實方案。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先實施縮減 E22 號巴士線的可行性。

要求九巴 296M 號線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上次會議第 16-23 段)

243.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指，九巴在進行乘客量調查後，決定在現階段不考慮增加班次的建議，但該署及九巴會密切留意第 296M 號線的乘客量增長情況，從而考慮增加班次的建議。

244. 林少忠先生提出將有關議題保留至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因為下一次會議在九月份，正正是開學期間，因為現時該路線的乘客量不太準確，反而開學期間乘客量才是最高。

要求新巴根據合約開辦往來日出康城與觀塘區的巴士線，該路線服務須覆蓋將軍澳工業邨(上次會議第 103-112 段)

245.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就日出康城的進一步發展和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事宜，在未來的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及提出建議。

246. 陸平才先生查詢，運輸署為何不把 796S 號巴士線延伸至日出康城。

2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運輸署檢討和改善15號專線小巴的班次(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 185段)

248.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表示，營辦商經研究後，決定只按照原定計劃，於 8 月 1 日起長期實施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提供循環短線服務的安排。

2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翻新翠林邨巴士總站及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2009年第6次會議記錄第170-171段)

250.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表示，翠林邨巴士總站的更換抽風糟工程，已於7月初完工。路政署的路燈部預計會於本年第三季展開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工程。

2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道路工程/設施

有關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252.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3/10-105/10 號。

253. 何錦山先生報告，有關上一次會議記錄第 231 段“要求儘快將唐俊街尚德邨地段之三角形安全島改成迴旋處”之事宜。他表示，已與尚德邨居民代表和陸惠民議員在七月份進行實地視察，並交流意見。他們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唐俊街尚德邨出入口處，在道路中央放置水馬，禁止車輛調頭。但運輸署認為該建議可能對救護車輛造成不便，因此建議以雙白線取代有關安排；並會於稍後時間就新建議進行諮詢。

254. 邱戊秀先生向梁潔韻女士查詢，有關擴充蠔涌橋巴士站的工程以及南邊圍行車路線的工程是否於十月進行；同時希望運輸署考慮於該巴士站設置的士停泊處。

255.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較早前就擴闊及加深蠔涌橋的巴士停車彎事宜，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運輸署曾進行實地視察，明白於上午時段會出現因巴士入站而阻礙小巴停站的情況。她指出，運輸署會待路政署完成擴闊及加深巴士停車彎工程後，再研究巴士擺放的位置及將巴士停車彎向南邊圍迴旋處延長的可行性。

要求改善清水灣巴士總站行人安全(上次會議記錄第 218 段)

256.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表示，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於清水灣巴士總站的草地內增設行人路。

2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促請改善西貢年春街及宜春街行車道路及於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227 段)

258.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覆函(SKDC(TT)文件第 104/10 號)中表示，該署不考慮在

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而且該署已取消兩個位於年春街的貨車泊車位和完成行人過路處的改善工程。

25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促請政府修建大網仔路由北潭路往傷健樂園方向一段行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228 段)

260. 梁潔韻女士回應，漁護署正在審批樹木移植及補償計劃書。由於漁護署希望索取更多資料，以便審批，因此運輸署已將有關的交通理據交予部門跟進，並請民政事務處將地區諮詢結果詳情交該部門審批。現階段正等候漁護署的回覆。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229-230 段)

261. 梁潔韻女士回應，已收到路政署就三個改善方案的報價，而運輸署也曾就布袋澳村的交通理據作出調查。根據調查顯示，布袋澳村的人流及車流是可以接受的，而其調頭處亦有足夠地方供 24 座位的巴士調頭；因此，運輸署表示，暫時未有充分理據支持有關工程。

262.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委員會及秘書處曾多次到布袋澳村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而運輸署於較早前已就迴旋處事宜提出三個改善方案。因此，他對運輸署是次的回應表示失望，並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

263. 彭賜強先生指出，於傍晚時分有不少車輛停泊在迴旋處的路旁，而且違泊情況一直延伸至布袋澳村村口；擴闊該路段可避免造成危險，因此他認為有必要進行改善工程。

264. 主席同意委員提出的意見。他鄭重地要求運輸署按市民需要，認真考慮有關方案。

265. 梁潔韻女士回應，根據運輸署進行的實地調查顯示，該地段在周一至五的使用率比較低，而在周末的繁忙時間則有約 40 輛車輛從大澳門路駛往布袋澳村。因此，運輸署認為現時在布袋澳村的車輛容量是可以接受的。

266. 副主席表示，不能接受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他指出，只要於該路段的斜坡位置作輕微改善，例如擴闊調頭位置，便可以有利司機行車，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

267. 溫超文先生表示，由於該位置常出現交通擠塞以及沒有足夠位置供司機調頭的問題，因此間接地減低了遊人到布袋澳村旅遊的興致。

26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鄭重地考慮有關建議。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近英基清水灣學校路口的交通擠塞問題(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 段)

269.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交通擠塞的問題。

270.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2010 年第 2 次會議記錄第 182-185 段)

271. 主席詢問梁潔韻女士，有關拆除新西貢公路沿途路壘建議的跟進情況。

272. 梁潔韻女士回應，自 2008 年南邊圍迴旋處的旅遊巴士交通意外後，運輸署已積極地研究不同改善工程及措施，以減低駕駛者的車速；並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加置交通標誌、路面標記、偵速攝影機及收窄行車道等。運輸署表示，有關措施能有效地減低車速，因此，無需拆除新西貢公路沿路的路壘。

273.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對運輸署在迴旋處位置新加建之路壘，有所保留，希望運輸署能考慮拆除有關的路壘。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217 段)

274. 主席報告，部分委員與何錦山先生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往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

275. 主席報告，怡心園業主委員會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的信件中建議委員會在 9 月開課後，早上下午繁忙時段前往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該位置的行人流量。

276. 委員同意在 9 月開課後的早上繁忙時段與運輸署再次前往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

277.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實地視察中，建議於上述位置加設指示柱，讓市民知悉人車的分隔；因此，他查詢，運輸署會於何時進行有關工程。

(會後註：運輸署及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9 月 8 日早上 7 時 30 分前往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

促請部門盡快維修將軍澳隧道和環保大道路面，減低車輛和道路使用者的潛在危險(上次會議記錄第 38-53 段)

278.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委員會跟進，並且由西貢區道路安

全運動工作小組繼續向駕駛者推廣道路安全訊息。

279.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邱戊秀先生報告，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將於二〇一〇年9月至12月與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以下五項活動：

- (a) 西貢區傑出司機選舉
- (b) 「交通安全」故事坊及講座
- (c) 「交通安全」專題講座
- (d) 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嘉年華暨道路安全運動頒獎典禮
- (e) 製作以道路安全和單車安全為題的橫額

28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翠琳路行人路加設無障礙通道(上次會議記錄第 70-73 段)

281.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仍在等待議題的諮詢結果。

282.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在景明苑對出之消防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

(會後註：運輸署的建議已包括了在景明苑外所述位置設立上述設施。)

要求落實在康盛花園附近增加電單車泊位(上次會議記錄第 74-82 段)

283. 何錦山先生回應，運輸署仍在物色合適地點。待有結果後，會透過區議會作諮詢。

284. 林少忠先生表示，已去信運輸署，希望部門接納其有關在康盛花園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建議。

(會後註：運輸署建議在康盛巴士總站旁的小巴總站前設立電單車泊位，並進行諮詢。)

要求擴闊寶琳北路由康盛至翠林的行人路以方便居民出入(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段)

285.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跟進報告內表示，已就上述建議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286. 由於委員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段)

287.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富寧花園左右兩旁均設有行人隧道，因此未有需要在富寧花園商場外增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288. 由於委員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促請運輸署研究限制重型車輛於深夜時段行經翠琳路，以改善對鄰近住戶的噪音滋擾(上次會議記錄第 234 段)

289.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上次會議表示，環境保護署指翠琳路的交通音量未超出標準，因此未有提出改善建議。

290. 譚領律先生表示，不同意環保署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可否於該路段嘗試採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291. 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有關議題。

將軍澳寶順路與唐明街交界交通意外的跟進工作(上次會議記錄第 235 段)

292.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已在上次會議覆函，回應上述交通意外的調查結果。

293. 主席詢問路政署陳克強先生，寶順路一段時速限制 70 公里的路段，更改為 50 公里的工程將於何時進行。

294. 陳克強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將於 2010 年 7 至 8 月期間進行。

295. 范國威先生希望警方能就有關司機的判決結果向委員會報告，以供委員備悉。因此，他建議保留有關議題，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54-69 及 236-237 段)

296. 主席詢問何錦山先生及曾展鴻先生就建議在康盛花園對面的寶琳北路增設一段行人路的最新進展。

297. 曾展鴻先生表示，現正與運輸署聯絡有關工程的所屬部門，待有進一步消息後，會再向委員匯報。

298. 梁樂深先生希望政府能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240 段)

299. 主席詢問何錦山先生，就取消寶寧里富寧花園街市外至迴旋處之間的禁區，供商販的車輛上落貨之用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300. 何錦山先生表示，曾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市民可使用富寧花園內的上落設施，因此毋須取消寶寧里富寧花園街市外至迴旋處之間的禁區。

301. 主席解釋，富寧花園內並沒有設施可供市民作上落貨的用途。他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上次會議記錄第 241-244 段)

302. 主席表示，知悉位於馬遊塘村村口的餘下一支臨時交通燈藏入地下的工程，已順利完成，而曾天送先生也致函表揚陳克強先生的努力。

303. 陳克強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7 月竣工。

304. 主席表示，最後一支交通燈已藏入地下，而運輸署在 2010 年第 2 次會議上表示，基於翠琳路和寶琳路的交通流量較高，因此不贊成把由馬遊塘村路至澳頭村路的一小段翠琳路更改為來往雙程行車。

305. 譚領律先生表示，曾收到投訴，指有些司機仍然不理會不准轉彎的指示，並由寶琳北路轉入翠琳路。他擔心這是因為指示不足，希望運輸署作出跟進。

306. 何錦山先生表示，現時由馬遊塘村路至澳頭村路的一段翠琳路已設有充足的指示牌。

307. 曾天送先生表示，全數十支交通燈已藏入地下，希望藉此機會多謝陳克強先生在是次工程上的付出。

308. 由於委員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擴闊重華路巴士停泊彎位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253 段)

309. 陳克強先生表示，已與有關公用設施機構商討，並去信要求機構盡快進行地底設施搬遷工程，從而令巴士站的工程可盡早進行。

政府為僻遠鄉村提供交通運輸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254-258 段)

3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6 月 7 日把 5 個建議增建碼頭或上落船隻設施位置的優先次序轉告立法會秘書處。立法會秘書處最近也要求提供 5 個建議位置的背景資料，以作進一步跟進。

311.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將向立法會秘書處呈交有關資料。

要求改善寶琳北路右轉鯉魚灣村道的行車線(上次會議記錄第 259-262 段)

312. 主席報告，部分委員與何錦山先生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往上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313.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於道路中央分隔處加設指示牌的可行性。

314. 譚領律先生建議，於寶豐路左轉寶琳北路的位置加設左轉燈號，以疏導車輛。

要求改善影業路及集福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266 段)

315. 主席報告，部分委員與何嘉俊先生及何錦山先生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往影業路及集福路進行實地視察。

316.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考慮議員於實地視察所提出的建議。

要求運輸署在進行水管工程期間提供臨時單車徑(上次會議記錄第 268-269 段)

317.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鋪設新水管的工程期間，已豎立指示牌，提示單車使用者在有關位置下單車和推單車。

318. 由於委員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270 段)

319. 主席詢問何錦山先生會否考慮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興建行人路。

320. 何錦山先生表示，已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工程牽涉搬遷樹木，因此運輸署需要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再作決定。

(四) 其他事項

321. 林少忠先生希望委員會就 98A 巴士線事宜，去信九巴公司。

(負責人:秘書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22. 主席表示，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六) 散會時間

323.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八月